

# 擬稿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就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  
提交的報告

2015年5月

# 目錄

	<u>頁數</u>
<b>第一部分 - 引言及背景</b>	1
<b>第二部分 -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b>	
(A) 由第四屆立法會轉至今屆處理的9項尚待落實的建議	1-2
(B)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 職員開支	2-5
(C) 議員辦事處職員流失情況	6-7
(D) 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	7
(E) 議員的研究需要	7-8
(F)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	8
(G) 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調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8
<b>第三部分 - 議員酬金</b>	
(A) 財務委員會主席的酬金	9
(B) 其他議員的酬金	9
<b>第四部分 - 建議及未來路向</b>	9-10

## **附錄**

- I**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 II** 有關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檢討的問卷
- III** 議員工作人員協會的來函
- IV** 由第四屆立法會轉至今屆處理的9項尚待落實的建議
- V** 議員僱用的職員及議員職員的流失率——2013-2014年度
- VI** 議員辦公室的最佳人手編制及所需費用
- VII** 有關最佳人手編制調查結果的進一步詳情
- VIII** 就"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提交的報告的摘錄——2011年3月
- IX** 有關在2013-2014年度離職的議員全職職員的調查結果詳情

## 第一部分 —— 引言及背景

本報告旨在載述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近期就有關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檢討所得的結果。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10月由內務委員會成立<sup>1</sup>，負責研究有關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2. 根據慣常做法，小組委員會須於新一屆立法會開始前最少一年，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及發還開支安排。經檢討後，任何有關更改新一屆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建議將會提交政府當局，以供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考慮。

3. 為確定應否向政府當局提出任何有關更改第六屆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建議，小組委員會進行了一項調查，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下稱"該項調查")。該項調查的問卷載於**附錄II**。70位議員中有41位議員就該項調查作出回覆。該項調查的結果載於本報告的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

4. 除了透過問卷從議員收集所得的意見外，議員工作人員協會亦於2015年3月26日向全體議員提交意見書，就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相關事宜提出意見。該意見書的副本載於**附錄III**。概括而言，該協會呼籲議員支持提供該項調查所要求的資料和意見，並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以期為議員助理爭取合理的薪酬福利條件。

## 第二部分 ——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 (A) 由第四屆立法會轉至今屆處理的9項尚待落實的建議

5. 2011年3月，第四屆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通過第四屆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就"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提交的報告(下稱"上一份檢討報告")。該報告其後轉交政府當局，以供獨立委員會考慮。報告所載的部分建議獲政府當局採納，並反映在

---

<sup>1</sup> 由第二屆立法會起，每屆立法會均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

第五屆立法會實施的議員酬金新訂金額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中。當中9項建議不獲政府當局支持，有關建議綜述於**附錄IV**。議員工作人員協會呼籲議員跟進該等建議。回應該項調查的41位議員全部認為應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該9項建議。有關建議的詳情，將於本報告的相關部分作進一步闡述。

## **(B)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 職員開支**

### 支付職員開支的款項

6. 根據發還開支安排，薪酬部分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70%(在2013-2014年度的調查期間為每月130,790元<sup>2</sup>)。議員亦可調撥不多於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50%(即每月7,984元)用作僱用職員。換言之，在2013-2014年度，可供議員用作支付職員開支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合共為每月138,774元。在2014-2015年度，此款額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作出調整後，增加至每月144,048元，即135,761元(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70%)另加8,287元(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50%)。為確定此撥款額是否足以支付議員職員的開支，秘書處邀請議員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分析。

### 調查期間的人手編制

7. 在41位回應的議員中，36位議員提供了有關職員開支的資料及意見。該36位議員在2013-2014年度共僱用415名職員(320名全職職員及95名兼職職員<sup>3</sup>)。每位議員平均僱用9名全職職員及2名兼職職員。議員僱用的全職及兼職職員人數，分別為3至20名及0至11名不等。該36位議員各自僱用的職員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V**。

8. 議員僱用的320名全職職員當中，約50%(157名職員)的月薪介乎1萬元至少於15,000元，而21%(67名職員)的月薪介乎15,000元至少於20,000元。約60%(200名職員)每年加薪少於10%。這60%職員當中，約35%(117名職員)獲加薪少於5%，約25%(83名職員)獲加薪5%至10%。所有320名全職職員的薪幅歸納於下表：

---

<sup>2</sup> 2013-2014年度是指涵蓋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第五屆立法會的第二個發還開支年度。本報告引述的所有年份均指涵蓋每年10月1日至翌年9月30日期間的發還開支年度。

<sup>3</sup> 兼職職員在此情況下是指每星期工作少於30小時或以臨時形式為議員工作的職員。

薪幅	全職職員	%
5,000元至少於10,000元	34	10.6%
10,000元至少於15,000元	157	49.1%
15,000元至少於20,000元	67	20.9%
20,000元至少於25,000元	30	9.4%
25,000元至少於30,000元	13	4.1%
30,000元至少於35,000元	9	2.8%
35,000元至少於40,000元	7	2.2%
40,000元或以上	3	0.9%
<b>總計</b>	<b>320</b>	<b>100.0%</b>

9. 大部分全職職員(320人中的180人或56%)具有大學或以上學歷，但只有20%(63名職員)具有10年以上工作經驗。至於在議員辦公室工作的經驗，大部分全職職員(187名職員或58%)在議員辦公室任職少於3年，29%(93名職員)任職的年期介乎3年至10年，只有7%(21名職員)在議員辦公室任職超過10年<sup>4</sup>。

#### 最佳人手編制

10. 關於最佳人手編制，根據35位議員的回覆，議員當中沒有多數意見。約29%(10位議員)認為，為使議員在履行立法會議員角色及責任時得到更有效的協助，合共需要10名全職職員。至於兼職職員，31%(11位議員)認為，合共需要2名兼職職員。此外，26%(34位回應的議員中的9位議員)認為，至少有7名全職職員應具有大學或以上學歷，但議員對此組別的職員所需具備的工作經驗意見不一。約24%(8位議員)認為，具有大學或以上學歷的全職職員應同時具備2至3年工作經驗；而21%(7位議員)則認為，具有大學或以上學歷的全職職員應同時具備10至13年工作經驗。

11. 在薪酬福利條件方面，44%(36位回應的議員中的16位議員)認為，為確保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足以留住職員繼續服務，具有大學或以上學歷的全職職員的薪金應介乎13,000元至15,000元不等。這36位議員當中，除1位議員外，其餘均認為在薪金以外，有需要向這類職員提供其他現金福利。所建議的現金福利種類<sup>5</sup>包括：

<sup>4</sup> 這些百分比的總和不等於100%，因為部分回應的議員並無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分析。

<sup>5</sup> 部分議員建議多於一類現金福利。

- (a) 雙糧(24位議員)；
- (b) 約滿酬金(18位議員)；
- (c) 醫療福利(2位議員)；及
- (d) 進修津貼(2位議員)。

12. 在上述36位議員當中，大部分(27位議員或75%)均認為有需要為具有大學或以上學歷的全職職員引入薪級表制度(涵蓋期為4年，以配合一屆立法會的任期)。約43%(14位回應的議員中的6位議員)認為，首年的入職薪酬應為13,000元。7位回應的議員對第四年的薪酬水平意見不一，他們提出的薪金由18,000元至33,000元不等。共有18位議員認為應根據以下因素調整薪酬：

- (a) 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8位議員)；
- (b) 通脹及／或職員表現(7位議員)；及
- (c) 職員資歷及／或經驗(3位議員)。

13. 根據33位議員的回覆，27%(33位回應的議員中的9位議員)認為，除僱用具有大學或以上學歷的全職職員所需的金額外，他們每月亦需要10,000元至少於20,000元，以僱用其他沒有大學學歷的全職職員及不論學歷的兼職職員，而18%(6位議員)則認為，他們每月需要30,000元至少於40,000元作此用途。

14. 如上文第6段所述，在2014-2015年度，可供議員用作支付職員開支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每月合共為144,048元。根據這個財政撥款水平，以及33位回應的議員就最佳人手編制提出的意見，大部分議員(20位議員或61%)認為，現時的財政撥款不足以支付維持最佳人手編制所需的開支。個別議員就最佳人手編制及所需費用提出的意見綜述於**附錄VI**。第10至13段所述有關最佳人手編制的調查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VII**。

#### 由第四屆立法會轉至今屆處理的9項尚待落實的建議

15. 在上一份檢討報告所載的9項尚待落實的建議(附錄IV)中，第(1)至(6)項旨在把議員辦事處某些職位的薪酬與公務員相若職位的薪酬掛鉤。其理據是由於議員職員的工作與公共行政有關，性質屬公共服務，故此因應議員職員的職務、資歷及經驗要求，把他們的職級定於與公務員隊伍中類似職級人員的相若水平，是恰當及公平的做法。

16. 根據附錄IV第(1)及(2)項所載的建議，每位議員應最少有1名相等於一級行政主任職級的職員，負責在中央辦事處統籌核心支援服務。該名職員應由2名屬助理文書主任職級的職員協助，負責提供秘書及文書支援服務。再者，假設每位議員營辦2間地區辦事處，每間地區辦事處應有2名職員工作，當中1個職位的職級應定於二級行政主任職級，而另一個職位的職級應定於助理文書主任職級。因此，每位議員應有合共7名擔任上述職位的全職職員。其他兩項建議(附錄IV第(3)及(4)項)關乎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薪酬部分所需財政撥款的計算方法。載列該4項建議詳情的上一份檢討報告的相關摘錄載於**附錄VIII**。

17. 附錄IV第(5)項建議為議員的全職職員提供約滿酬金，以確保服務的延續性，並吸引及留住高質素的職員。根據上一份檢討報告所載的建議，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應予提高，用以向議員聘請擔任上文所述的7個全職職位的職員發放10%至15%約滿酬金(此做法與公務員相若職級的安排相符)。報告亦建議，該筆專用於支付議員職員約滿酬金的款項應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並由秘書處負責管理，在職員的僱傭合約屆滿時，秘書處會按議員指示，直接向個別職員支付所有約滿酬金。

18. 此外，第四屆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認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薪酬部分(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70%)，應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每年調整，因為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不能反映勞工市場的薪金增長幅度，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餘下的30%則應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附錄IV第(6)項)。

## 方案

19. 雖然回應調查的41位議員均同意應繼續跟進該9項尚待落實的建議，但過往曾有議員建議，應直接增加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而無需與公務員薪酬架構等掛鉤，使議員在聘用職員時能夠享有最大靈活性。視乎獨立委員會將會進行的檢討的結果，直接對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增加某個百分比可以是其中一個方案，以確保議員獲得足夠資源，以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及高質素的職員。



**(C) 議員辦事處職員流失情況**

20. 儘管第五屆立法會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已調高20%，部分議員認為，議員職員現時的薪金水平仍然不夠吸引，難以讓議員挽留具經驗及高質素的職員。在2013-2014年度，320名受聘於議員的全職職員中，52人在該段期間離職，平均流失率為16%<sup>6</sup>。此比率雖較2012-2013年度21%的平均流失率為低，但16%的流失率仍屬偏高。回應此部分調查的36位議員中每位議員的辦事處的全職職員流失率載於**附錄V**。

21. 在52名已離職的全職職員中：

- (a) 62%(32名職員)的薪金介乎10,000元至少於15,000元，21%(11名職員)的薪金介乎15,000元至少於20,000元；
- (b) 12%(6名職員)每年獲5%至10%的薪酬調整，4%(2名職員)每年獲10%以上的薪酬調整；
- (c) 54%(28名職員)具有大學或以上學歷；
- (d) 23%(12名職員)具備1至5年工作經驗；
- (e) 10%(5名職員)在受聘1年內離職，54%(28名職員)在受聘1至3年內離職，8%(4名職員)在受聘5年後離職；及
- (f) 27%(14名職員)覓得較高薪的工作，17%(9名職員)覓得前景較佳的工作。

上述調查結果的詳情載於**附錄IX**。

22. 議員工作人員協會認為，議員助理現時的薪酬福利條件不能為他們提供足夠的就業保障，導致議員助理流失率高，亦窒礙他們在此領域尋求事業發展。

23. 事實上，部分議員在招聘和挽留具經驗及高質素的職員方面仍然遇到困難。儘管這些困難可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工作性質及工作壓力水平等，調查結果顯示，缺乏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

---

<sup>6</sup> 兼職職員在2013-2014年度的平均流失率為36%(在95名兼職職員中，34名在該段期間離職)。

條件和良好的事業前景，是導致難以挽留職員的主要原因。為了讓議員更有效地履行職能，議員必須獲得足夠資源，以招聘和挽留能幹的職員。

#### **(D) 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

24. 現時，議員向在立法會任期中離職的職員發放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不可在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獲得發還，而只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獲得發還。政府當局表示，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原意，是協助議員在選擇不再參選或因其不能控制的理由而離任時，用以支付遣散費及因結束辦事處而引致的其他開支。

25. 所有回應調查的41位議員均認為，應容許議員靈活運用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須在立法會任期中發放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讓議員無須自掏腰包支付有關款項。此外，政府當局亦可向議員另行提供撥款，供議員履行《僱傭條例》規定的這類責任。

26. 在這41位議員中，7位議員提出另一項意見，認為僱主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可用作抵銷其已支付／須支付予合資格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安排，應予以取消，而議員應獲提供撥款，用作向職員發放該等款項。議員工作人員協會亦對該項抵銷安排表示關注，因為他們在議員隨立法會任期結束而離任時所獲得的遣散費，亦會受有關安排所影響。

#### **(E) 議員的研究需要**

27. 由第四屆立法會轉至而第五屆立法會議員仍希望與政府當局跟進的9項尚待落實建議的其中一項(附錄IV第(7)項)，是增設一項每年為數239,096元<sup>7</sup>的實報實銷津貼，讓議員用以聘請外間人士／機構(包括他們所附屬的政黨)進行研究。

28. 第四屆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察悉，在聘用外間人士／機構進行公共及社會政策研究方面，議員最常聘用的是外間顧問，例如

---

<sup>7</sup> 此金額調整為239,096元，以計及上一份檢討報告公布後在2011-2012年度至2014-2015年度的4年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上一份檢討報告的原來金額為204,000元(17,000元x12個月)。

學者，以及議員所附屬的政黨、職工會及界別協會。議員的普遍意見認為，議員不能聘請其所屬政黨或協會進行研究工作的限制不合時宜，亦不利於香港的政治及政制發展，因此應撤銷這項限制。

29. 第四屆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亦建議，這筆額外撥款應以獨立的基金形式存放，由立法會秘書處管理，並只可提取作研究之用。為確保所有其他議員及市民均能分享研究結果，以這筆撥款進行的所有研究項目，均須在可行情況下及最遲於有關立法會任期完結前登載於議員的網站，供公眾閱覽。

#### **(F)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

30. 由第四屆立法會轉至而第五屆立法會議員仍希望與政府當局跟進的9項尚待落實建議的其中一項(附錄IV第(8)項)，是將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sup>8</sup>的總撥款額增加至每屆任期482,500元<sup>9</sup>，讓議員可營運2間地區辦事處。

31.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非職員開支部分(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30%)主要用於支付辦公地方的開支、顧問服務費、宣傳項目及活動開支等。該30%款額，連同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一併計算的原有總額，是以營運1間中央辦事處及1間地區辦事處為基礎而計算的。第四屆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經檢討議員的實際需要後，認為撥款額不足以應付營運第二間地區辦事處所需的資源。一項就辦事處傢具及設備需求而進行的調查顯示，就開設1間中央辦事處及2間地區辦事處而言，每位議員每屆任期所需撥款總額為482,500元。

#### **(G) 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調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32. 由第四屆立法會轉至而第五屆立法會議員仍希望與政府當局跟進的9項尚待落實建議的其中一項(附錄IV第(9)項)，是任何為切合議員的實際需要而對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作出的修訂，均應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生效。

<sup>8</sup> 由第五屆立法會起，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已合併為一筆撥款，總撥款額為250,000元。

<sup>9</sup> 這是上一份檢討報告所載的原來金額。鑒於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額不是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故此這金額未有作出調整。

### 第三部分 —— 議員酬金

#### (A)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主席的酬金

33. 立法會主席的每月酬金為其他議員酬金的兩倍，而立法會代理主席(他亦是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每月酬金則為其他議員酬金的一倍半。此項安排自1993年開始實施，目的是反映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代理主席擁有較高地位，亦須肩負較重的責任。議員如身兼行政會議成員，其酬金只為其他立法會議員酬金的三分之二。

34. 回應調查的41位議員中，41%(17位議員)同意，鑒於財委會處理的事務日趨複雜和繁重，由第六屆立法會開始，財委會主席的酬金應按內務委員會主席酬金的相同基準計算(即其每月酬金為其他議員酬金的一倍半)。

#### (B) 其他議員的酬金

35. 回應此部分調查的35位議員中，46%(16位議員)就此事項提出意見。在這16位議員中，15位議員認為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應予提高，1位議員則認為議員酬金不應大幅提高。在這15位議員中，40%(6位議員)認為議員酬金應予提高並與政府官員的薪酬掛鈎，而另外40%則認為議員酬金應按通脹調整。其他意見包括：

- (a) 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的酬金，應較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的酬金高50%(1位議員)；
- (b) 鑒於議員的工作繁重，議員的酬金應予提高(1位議員)；及
- (c) 議員的酬金應予提高，以避免令公眾認為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是兼職工作(1位議員)。

### 第四部分 —— 建議及未來路向

36. 從調查的結果明顯可見，所有回應調查的41位議員(佔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大多數)均同意：

- (a) 應容許議員靈活運用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須於立法會任期中發放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另一做法是由政府當局向議員另行提供撥款，供議員履行《僱傭條例》規定的這類責任(第25段)；及
- (b) 應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由第四屆立法會轉至今屆處理的9項尚待落實的建議(第5段、第15至18段及第27至32段)。

37. 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應邀請政府當局考慮第25段所載的擬議安排，以及重新考慮第15至18段及第27至32段所載的9項尚待落實的建議。

38. 小組委員會謹請內務委員會：

- (a) 察悉本報告；及
- (b) 同意將本報告轉交政府當局，以供獨立委員會考慮。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2012-2016

<b>主席</b>	劉慧卿議員, JP
<b>委員</b>	李卓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合共 : 6 位委員)
<b>秘書</b>	衛碧瑤女士

問 卷  
(由全體議員填寫)

有關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  
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

(請於2015年4月1日或該日前交回)

檔號 : AM 12/01/19 (B) (12-16)

致 :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  
(傳真號碼 : 2521 7518)

第I部分 ——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A) 9項尚待落實的建議

2011年3月，第四屆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通過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就"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提交的報告。該報告其後轉交政府當局考慮<sup>1</sup>。政府當局只採納該報告所載的部分建議，並反映在第五屆立法會實施的議員酬金新訂金額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中。不獲政府當局支持的9項建議綜述於本問卷的附件。

根據於2013年1月向全體議員進行的一項調查的結果，大部分議員均支持該9項尚待落實的建議。經考慮有關調查結果後，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6月7日的會議上同意，第五屆立法會應繼續跟進該等建議。進行本調查的目的，是確定在現時就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的檢討中，應否仍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該等建議。**問題1**：請表明閣下是否同意應在就第六屆立法會進行的檢討中，繼續跟進本問卷附件所載的9項尚待落實的建議。

本人同意。

本人不同意。

<sup>1</sup> 政府當局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提交該報告，該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本人對該等尚待落實的建議有以下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書寫)

## (B)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 職員開支

本問卷附件載列的首4項及第6項尚待落實的建議關乎把議員職員及議員辦事處若干職位的薪酬與公務員薪酬掛鈎的建議安排。在2013年1月進行的諮詢工作中，部分議員對建議的薪酬掛鈎安排有保留，並認為更恰當的做法是直接增加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而無需與公務員薪酬機制等掛鈎，使議員在聘用職員時能夠享有最大靈活性。視乎本調查的結果，小組委員會可把對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增加某個百分比的建議作為其中一項方案，提交予政府當局考慮。

根據發還開支安排，薪酬部分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70%(即在2013-2014年度<sup>2</sup>調查期間為每月130,790元)。議員亦可調撥不多於50%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即每月7,984元)僱用職員。換言之，在2013-2014年度調查期間，可供議員用作支付職員開支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合共為每月138,774元<sup>3</sup>。根據在2013年10月進行的調查的結果，每位議員在第五屆立法會首個發還開支年度(即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平均僱用6名全職職員及1名兼職職員。為確定這個款額是否足以支付議員職員的開支，請議員提供涵蓋第二個發還開支年度(即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的相關資料。**問題2**：本人在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僱用的職員人數平均為：

\_\_\_\_\_ 名全職職員<sup>4</sup>；及

\_\_\_\_\_ 名兼職職員<sup>5</sup>。

**問題3**：在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本人僱用的職員的詳情載於以下兩個列表。

<sup>2</sup> 2013-2014年度是指涵蓋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的發還開支年度。本問卷所述的所有年度是指涵蓋該年10月1日至翌年9月30日的發還開支年度。

<sup>3</sup> 在2014-2015年度可供議員用作支付職員開支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總額已增加至每月144,048元，即135,761元(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70%)另加8,287元(酬酢及交通開支的50%)。

<sup>4</sup> 全職職員是指每星期工作30小時或以上的職員。

<sup>5</sup> 兼職職員是指每星期工作少於30小時的職員。



**本人在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僱用的全職職員**

期內僱用的職員	職銜	薪酬				教育程度		工作總年資	在議員辦事處服務的年資
		每月薪金 元	每年薪酬調整(如有) %	年終獎金/ 雙糧 元	約滿酬金 (如有) %	大學或以上 (請加上 "✓"號)	大學以下 (請加上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書寫)

**本人在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僱用的兼職職員**

期內僱用的職員	職銜	薪酬				教育程度		工作總年資	在議員辦事處服務的年資
		每月薪金 元	每年薪酬調整(如有) %	年終獎金/ 雙糧 元	約滿酬金 (如有) %	大學或以上 (請加上 "✓"號)	大學以下 (請加上 "✓"號)		
1									
2									
3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書寫)

**問題4：**本人認為可更有效地協助本人履行立法會議員角色及責任的最佳職員人手編制應包括：

\_\_\_\_\_ 名全職職員；及  
\_\_\_\_\_ 名兼職職員(可填寫"0")。

**問題5：**本人認為在本人所需的全職職員總數(如上述問題4的答案所示)中，最少 \_\_\_\_\_ 名應具有大學或以上教育程度。他們亦應具有合共 \_\_\_\_\_ 年工作經驗，當中 \_\_\_\_\_ 年應從事 \_\_\_\_\_ (請註明哪個行業或界別，或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經驗)。

**問題6：**為確保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足以留住具有大學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全職職員，本人認為他們的薪金應不少於每月 \_\_\_\_\_ 元。

**問題7：**除每月薪金外，請表明閣下是否認為有需要向具有大學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全職職員提供其他現金福利。

是，本人認為有此需要。本人的意見是應向該等職員提供以下現金福利(例如年終雙糧、或某個百分比的約滿酬金 —— 請註明該百分比)：

\_\_\_\_\_  
\_\_\_\_\_

否，本人認為無此需要。

**問題8：**請表明閣下是否認為有需要為具有大學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全職職員引入薪級表制度(涵蓋4年，與立法會任期一致)。

是，本人認為有此需要。本人的意見是首年的入職薪金應為 \_\_\_\_\_ 元，並在第四年遞增至 \_\_\_\_\_ 元；或本人有以下的其他建議：

\_\_\_\_\_  
\_\_\_\_\_

否，本人認為無此需要。

**問題9：**除僱用具有大學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全職職員所需的金額外(如上述問題5至問題7的答案所示)，本人亦需要合共\_\_\_\_\_元僱用其他沒有大學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全職職員，以及具有或沒有大學教育程度的兼職職員。

**(C) 議員辦事處的職員流失情況**

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儘管第五屆立法會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已增加20%，但議員助理現時的薪金水平仍欠吸引力，不足以讓議員留住富經驗和高質素的職員。在2013年10月進行的調查顯示，在2012-2013年度，議員的全職職員的平均流失率為21%，此百分比仍屬偏高。為確定最新的職員流失情況，請議員提供涵蓋第二個發還開支年度(即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的相關資料。**問題10：**在本人的辦事處，於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離職的職員總數為：

\_\_\_\_\_ 名全職職員；及  
 \_\_\_\_\_ 名兼職職員。

**問題11：**在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離職職員的詳情載於以下兩個列表。

**在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離職的全職職員**

期內僱用的職員	職銜	薪酬				教育程度		工作總年資	在議員辦事處服務的年資	離職原因 (*請標明相關編號)
		每月薪金 元	每年薪酬調整(如有) %	年終獎金/雙糧 元	約滿酬金(如有) %	大學或以上 (請加上"✓"號)	大學以下 (請加上"✓"號)			
1										
2										
3										
4										
5										
6										
7										
8										

期內 僱用的 職員	職銜	薪酬				教育程度		工作 總年資	在議員 辦事處 服務的 年資	離職 原因  (*請標明相 關編號)
		每月 薪金  元	每年薪酬 調整(如有)  %	年終 獎金/ 雙糧 元	約滿 酬金 (如有)  %	大學 或以上 (請加上 "✓"號)	大學 以下 (請加上 "✓"號)			
9										
10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書寫)

- \* 離職原因 :
- (1) 找到較高薪的工作
  - (2) 找到前景較佳的工作
  - (3) 找到工作時間較理想的工作
  - (4) 找到不同性質的工作
  - (5) 工作時間長
  - (6) 工作壓力大
  - (7) 工作環境欠佳
  - (8) 缺乏職業保障
  - (9) 繼續進修
  - (10) 家庭原因
  - (11) 為另一議員工作
  - (12) 因工作表現或行為失當等而被解僱
  - (13) 其他原因(請註明)

### 在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離職的兼職職員

期內 僱用的 職員	職銜	薪酬				教育程度		工作 總年資	在議員 辦事處 服務的 年資	離職 原因  (*請標明相 關編號)
		每月 薪金  元	每年薪酬 調整(如有)  %	年終 獎金/ 雙糧 元	約滿 酬金 (如有)  %	大學 或以上 (請加上 "✓"號)	大學 以下 (請加上 "✓"號)			
1										
2										
3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書寫)

- \* 離職原因 :
- (1) 找到較高薪的工作
  - (2) 找到前景較佳的工作
  - (3) 找到工作時間較理想的工作
  - (4) 找到不同性質的工作
  - (5) 工作時間長
  - (6) 工作壓力大
  - (7) 工作環境欠佳
  - (8) 缺乏職業保障
  - (9) 繼續進修
  - (10) 家庭原因
  - (11) 為另一議員工作
  - (12) 因工作表現或行為失當等而被解僱
  - (13) 其他原因(請註明)

## (D) 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

現時，議員向在立法會任期中離職的職員發放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不可在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獲得發還，而只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獲得發還。政府當局表示，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原意，是協助議員在選擇不再參選或因其不能控制的理由而離任時，支付遣散費及因結束辦事處而引致的其他開支。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曾建議，由於現時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已不足以支付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因此應容許議員靈活運用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須在立法會任期中發放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讓議員無須自掏腰包支付有關款項。此外，政府當局亦可向議員另行提供撥款，供議員履行《僱傭條例》規定的這類責任。**問題12**：請表明閣下是否同意上述建議。

- 本人同意。
- 本人不同意。

## 第II部分 —— 議員酬金

### (A) 財務委員會主席的酬金

根據既定安排，立法會主席的每月酬金為其他議員酬金的兩倍，而立法會代理主席(他亦是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每月酬金則為其他議員酬金的一倍半。此項安排旨在反映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代理主席擁有較高地位，亦須肩負較重的責任。議員如身兼行政會議成員，其酬金只為其他議員酬金的三分之二。

**問題13**：鑒於財務委員會處理的事務日趨複雜和繁重，請閣下表明是否同意由第六屆立法會開始，財務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應按內務委員會主席酬金的相同基準計算(即其每月酬金為其他議員酬金的一倍半)。

- 本人同意。
- 本人不同意。

## (B) 其他議員的酬金

**問題14**：請表明閣下對其他議員的酬金水平是否有任何意見。

本人並無特別意見。

本人對其他議員的酬金水平有以下意見：

---

---

---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書寫)

本人明白上述資料將用作進行有關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秘書處如對本問卷內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_\_\_\_\_ (電話號碼) 與 \_\_\_\_\_ (負責人員姓名) 聯絡。

簽署 : \_\_\_\_\_

議員姓名 : \_\_\_\_\_

聯絡人姓名及  
電話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在第五屆立法會繼續處理的9項尚待落實的建議<sup>1</sup>

- (1) 最少應有1名職級相等於一級行政主任的議員助理，負責在中央辦事處統籌為議員提供的核心支援服務。該名議員助理應由2名屬助理文書主任職級的職員協助，負責提供秘書及文書支援服務(檢討報告<sup>2</sup>第3.27段)。
- (2) 每間地區辦事處應有2名職員，其中最少1名職員應具備大學學位學歷。每間地區辦事處所設的上述2個職位的職級，應分別定於二級行政主任及助理文書主任職級的水平(檢討報告第3.28段)。
- (3) 上述第(1)及(2)項建議所載的擬議職員人手編制的撥款額，應以公務員相若職級的首4個薪級點的平均數(即涵蓋立法會4年任期)計算，以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每年須憑單據證明的津貼額，應由1,805,250元調整至2,267,663元(+25.6%)，以實施擬議職員人手編制(檢討報告第3.35段)。
- (4) 應在2至3年後進一步檢討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薪酬撥款，以評估對挽留優秀職員的成效。倘有證據顯示議員的職員的平均服務年資達4年及以上，便應採用中點薪金(而非首4個薪級點的平均數)計算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薪酬部分。類似的檢討應每4年進行一次(檢討報告第3.36段)。
- (5) 為確保服務得以持續，以及吸引並挽留一批優秀的職員，應向議員聘請的全職職員提供約滿酬金。發放該筆約滿酬金所需的撥款額為每年229,348元，而該筆專用於向議員的職員支付約滿酬金的撥款可列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一部分(+12.7%)，但須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並由秘書處負責管理(檢討報告第3.37段)。
- (6)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薪酬部分(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70%)應每年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而餘下30%則應按恒生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予以調整(檢討報告第3.39段)。

<sup>1</sup> 有關建議引述的所有數字是根據檢討報告所述的2010-2011年度價格水平，加上2011-2012年度及2012-2013年度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錄得的3.9%及5%調整幅度計算。

<sup>2</sup> 第四屆立法會進行的"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的報告。

- (7) 應另行提供一項為數每年222,554元新設的實報實銷津貼，讓議員聘請外間人士／機構(包括有關議員所屬的政黨)進行研究工作。這筆額外撥款應以獨立的基金形式存放，由立法會秘書處管理，並只可提取作研究之用。以這筆撥款進行的所有研究項目，均須在可行情況下及最遲於有關立法會任期完結前登載於議員的網站，供公眾閱覽(檢討報告第4.9及4.10段)。
- (8)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的總額<sup>3</sup>應增加至每屆任期526,383元，讓議員可按其需要營運2間(而非1間)地區辦事處(檢討報告第6.13段)。
- (9)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應予調整，以切合議員的實際需要，而有關調整應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生效(檢討報告第6.16段)。

---

<sup>3</sup> 由2012年10月起，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已合併為一筆撥款，按2012-2013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總額為250,000元。





議員工作人員協會

Councillors' Workers Associat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協助你議會的工作伙伴 跟進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檢討

本會是由一群為議會及議員工作的助理組成，並一直致力爭取改善議員助理的行業權益。本會得悉立法會秘書處正進行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我們希望各位議員以助理的職業保障為優先，通力合作，跟進上屆"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報告"中仍未落實的9項建議，同時就未來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提供資料及意見，讓議員助理行業獲得合理而平等的待遇。

各位議員，在過去數屆的立法會，本會及業界的同工都持續地跟進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工作。事關有關款項不僅涉及議員助理的薪酬福利及職業保障，同時影響行業前景及議政質素。可是多年以來，政府對各項爭取及建議充耳不聞，我們議員助理的待遇仍然遭「物化」，將之與租金、水電費等「雜項開支」同等處理，這種待遇既令助理缺乏生活及職業保障，增加流失率，同時也令行業難以發展。議員助理的強積金，也往往因換屆遣散而遭對沖，長遠連我們的退休保障都不保。

據悉，秘書處目前收回《有關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問卷，不足十份，本會希望各位議員關注你們議會工作伙伴的權益，在4月1日前交回該份問卷，讓秘書處收集整理有關資料，讓業界同工可詳作分析，了解業界的需要，以及為我們的發展前景謀求福利。同時也謹請各位立法會議員，為了議員助理應有的職業保障及權益發聲，向政府當局爭取我們應有的待遇。

順祝  
政安！



議員工作人員協會  
2015年3月26日

副本致立法會秘書長

通訊地址：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11-113號美華閣2字樓

聯絡電話：2384 2026

網址：<http://sites.google.com/site/councillorsworkers/>

電郵地址：[councillorsworkers.association@gmail.com](mailto:councillorsworkers.association@gmail.com)

### 由第四屆立法會轉至今屆處理的 9項尚待落實的建議

- (1) 最少應有1名職級相等於一級行政主任<sup>1</sup>的議員助理，負責在中央辦事處統籌為議員提供的核心支援服務。該名議員助理應由2名屬助理文書主任<sup>1</sup>職級的職員協助，負責提供秘書及文書支援服務(上一份檢討報告<sup>2</sup>第3.27段)。
- (2) 每間地區辦事處應有2名職員，其中最少1名職員應具備大學學位學歷。每間地區辦事處所設的上述2個職位的職級，應分別定於二級行政主任<sup>1</sup>及助理文書主任職級的水平(上一份檢討報告第3.28段)。
- (3) 上述第(1)及(2)項建議所載的擬議職員人手編制的撥款額，應以公務員相若職級的首4個薪級點的平均數(即涵蓋立法會4年任期)計算，以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每年須憑單據證明的津貼額，應由2,327,330元<sup>3</sup>調整至2,632,611元<sup>4</sup>(+13.1%)，以實施擬議職員人手編制(上一份檢討報告第3.35段)。
- (4) 應在2至3年後進一步檢討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薪酬撥款，以評估此建議方案對挽留高質素的職員的成效。倘有證據顯示議員的職員的平均服務年資達4年及以上，便應採用中點薪金(而非首4個薪級點的平均數)計算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薪酬部分。類似的檢討應每4年進行一次(上一份檢討報告第3.36段)。
- (5) 為確保服務得以持續，以及吸引並挽留一班高質素的職員，應向議員聘請的全職職員提供約滿酬金。發放該筆約滿酬金所需的撥款額為每年256,994元<sup>4</sup>，而該筆專用於向議員職員支付約滿酬金的撥款可列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一部分(+11.0%)，但須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並由秘書處負責管理(上一份檢討報告第3.37段)。

---

<sup>1</sup> 一級行政主任、二級行政主任及助理文書主任的薪級分別定於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47,280元至59,485元)、第15至27點(25,600元至45,150元)及第3至15點(12,540元至25,600元)。

<sup>2</sup> 在第四屆立法會進行的"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的報告——2011年3月。

<sup>3</sup> 這是適用於2014-2015年度的現行津貼額。

<sup>4</sup> 有關數字已作調整，以反映2014-2015年度的薪酬水平。

- (6)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薪酬部分(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70%)應每年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而餘下30%則應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予以調整(上一份檢討報告第3.39段)。
- (7) 應另行提供一項為數每年239,096元<sup>5</sup>的新設的實報實銷津貼，讓議員聘請外間人士／機構(包括有關議員所附屬的政黨)進行研究工作。這筆額外撥款應以獨立的基金形式存放，由立法會秘書處管理，並只可提取作研究之用。以這筆撥款進行的所有研究項目，均須在可行情況下及最遲於有關立法會任期完結前登載於議員的網站，供公眾閱覽(上一份檢討報告第4.9及4.10段)。
- (8)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的總額應增加至每屆任期482,500元<sup>6</sup>，以便議員可按其需要營運2間(而非1間)地區辦事處(上一份檢討報告第6.13段)。
- (9)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應予調整，以切合議員的實際需要，而有關調整應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生效(上一份檢討報告第6.16段)。

---

<sup>5</sup> 此金額已作調整，以計及上一份檢討報告公布後在2011-2012年度至2014-2015年度的4年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

<sup>6</sup> 這是上一份檢討報告所載的原來金額。鑒於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額不是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故此這金額未有作出調整。由第五屆立法會開始，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已合併為一筆撥款，撥款總額為250,000元。

**議員僱用的職員及  
議員職員的流失率 —— 2013-2014 年度**

議員	議員僱用的職員人數			已離職的議員職員人數			全職職員 流失率	兼職職員 流失率
	全職	兼職	總數	全職	兼職	總數		
<b>地方選區</b>								
(1)	5	2	7	0	0	0	0%	0%
(2)	7	0	7	0	0	0	0%	不適用
(3)	8	0	8	0	0	0	0%	不適用
(4)	12	1	13	0	0	0	0%	0%
(5)	9	5	14	0	1	1	0%	20.0%
(6)	16	1	17	0	0	0	0%	0%
(7)	10	1	11	1	0	1	10.0%	0%
(8)	9	1	10	1	0	1	11.1%	0%
(9)	9	2	11	1	2	3	11.1%	100.0%
(10)	9	5	14	1	2	3	11.1%	40.0%
(11)	8	1	9	1	0	1	12.5%	0%
(12)	7	0	7	1	0	1	14.3%	不適用
(13)	11	3	14	2	1	3	18.2%	33.3%
(14)	11	4	15	2	2	4	18.2%	50.0%
(15)	5	11	16	1	7	8	20.0%	63.6%
(16)	9	5	14	2	2	4	22.2%	40.0%
(17)	22	6	28	5	0	5	22.7%	0%
(18)	8	3	11	2	2	4	25.0%	66.7%
(19)	10	1	11	3	1	4	30.0%	100.0%
(20)	10	7	17	3	0	3	30.0%	0%
(21)	8	4	12	3	3	6	37.5%	75.0%
(22)	13	7	20	8	2	10	61.5%	28.6%
<b>功能界別</b>								
(23)	3	0	3	0	0	0	0%	不適用
(24)	5	0	5	0	0	0	0%	不適用
(25)	3	2	5	0	1	1	0%	50.0%
(26)	6	1	7	0	1	1	0%	100.0%
(27)	9	5	14	0	5	5	0%	100.0%
(28)	14	0	14	1	0	1	7.1%	不適用
(29)	9	5	14	1	1	2	11.1%	20.0%
(30)	8	3	11	1	0	1	12.5%	0%
(31)	7	6	13	1	0	1	14.3%	0%
(32)	6	1	7	1	0	1	16.7%	0%
(33)	5	0	5	1	0	1	20.0%	不適用
(34)	8	0	8	2	0	2	25.0%	不適用
(35)	8	1	9	2	0	2	25.0%	0%
(36)	13	1	14	5	1	6	38.5%	100.0%
	<b>總計: 320</b>	<b>總計: 95</b>	<b>總計: 415</b>	<b>總計: 52</b>	<b>總計: 34</b>	<b>總計: 86</b>	<b>平均: 16.3%</b>	<b>平均: 35.8%</b>

## 議員辦公室的最佳人手編制及所需費用

議員	所需全職職員	所需兼職職員	須具備大學或以上學歷的全職職員	(C)的月薪應不少於	有需要向(C)提供的其他現金福利	僱用具備大學或以上學歷的全職職員每月所需的金額	僱用沒有大學學歷的全職職員及不論學歷的兼職職員每月所需的金額	維持最佳人手編制每月所需的總金額
	(A)	(B)	(C)	(D)	(E)	(F)	(G)	(H)
<b>地方選區</b>								
(1)	10	4	5	12,000	雙糧	65,000	33,500	<b>98,500</b>
(2)	10	2	7	13,000	雙糧	98,583	16,000	<b>114,583</b>
(3)	10	2	7	13,000	雙糧	98,583	16,000	<b>114,583</b>
(4)	10	2	7	13,000	雙糧	98,583	16,000	<b>114,583</b>
(5)	10	4	5	12,000	雙糧	65,000	70,700	<b>135,700</b>
(6)	16	1	8	13,000	進修津貼	104,000	60,000	<b>164,000</b>
(7)	8	4.5	8	15,000	雙糧	130,000	35,000	<b>165,000</b>
(8)	9	2	6	15,000	10-25%約滿酬金	105,750	60,000	<b>165,750</b>
(9)	7	3	7	17,000	雙糧及15%約滿酬金	146,767	24,000	<b>170,767</b>
(10)	10	2	8	15,000	10%約滿酬金及進修津貼	132,000	50,000	<b>182,000</b>
(11)	12	0	7	17,000	雙糧及15%約滿酬金	146,767	65,000	<b>211,767</b>
(12)	14	6	8	16,000	雙糧	138,667	75,000	<b>213,667</b>
(13)	12	0	7	17,000	雙糧及15%約滿酬金	146,767	70,000	<b>216,767</b>
(14)	10	3	8	20,000	雙糧及15%約滿酬金	197,333	30,000	<b>227,333</b>
(15)	9	10	10	17,000	雙糧及15%約滿酬金	209,667	38,000	<b>247,667</b>
(16)	16	4	10	13,000	15%約滿酬金	149,500	104,000	<b>253,500</b>
(17)	15	5	12	20,000	10-15%約滿酬金	270,000	30,000	<b>300,000</b>
(18)	11	8	11	25,000	雙糧	297,917	25,000	<b>322,917</b>
(19)	15	0	12	20,000	雙糧及15%約滿酬金	296,000	35,000	<b>331,000</b>
(20)	15	10	5	20,000	雙糧	108,333	250,000	<b>358,333</b>
<b>功能界別</b>								
(21)	4	0	4	19,000		76,000	0	<b>76,000</b>
(22)	6	1	5	14,000		70,000	10,000	<b>80,000</b>
(23)	6	0	6	15,000	雙糧	97,500	0	<b>97,500</b>
(24)	9	2.5	6	15,000	5%約滿酬金及醫療津貼	94,500	10,000	<b>104,500</b>
(25)	10	2	7	13,000	雙糧	98,583	16,000	<b>114,583</b>
(26)	10	2	7	13,000	雙糧	98,583	16,000	<b>114,583</b>
(27)	6	2	6	16,000	雙糧及醫療津貼	104,000	16,000	<b>120,000</b>
(28)	12	5	9	13,000	雙糧	126,750	16,000	<b>142,750</b>
(29)	8	2	5	25,000	雙糧及15%約滿酬金	154,167	20,000	<b>174,167</b>
(30)	7	3	5	25,000	雙糧及10%約滿酬金	147,917	66,410	<b>214,327</b>
(31)	16	8	4	18,000	20%約滿酬金	86,400	160,000	<b>246,400</b>
(32)	9	4	10	20,000	雙糧	216,667	40,000	<b>256,667</b>
(33)	16	0	12	16,000	15-20%約滿酬金	225,600	48,000	<b>273,600</b>
<b>平均</b>								<b>185,560</b>

■ 此金額超出2014-2015年度供議員用作應付職員開支的每月144,048元撥款。

## 有關最佳人手編制調查結果的進一步詳情

所需全職職員人數	議員人數
4	1
6	3
7	3
8	2
9	4
10	10
11	1
12	3
14	1
15	3
16	4
<b>總計</b>	<b>35</b>

所需兼職職員人數	議員人數
0	6
1	2
2	11
2.5	1
3	3
4	4
4.5	1
5	2
6	1
8	2
10	2
<b>總計</b>	<b>35</b>

須具備大學或以上學歷的全職職員總數	議員人數
4	2
5	6
6	4
7	9
8	5
9	1
10	3
11	1
12	3
<b>總計</b>	<b>34</b>

所需工作經驗年數	議員人數
少於2年	0
2年至少於3年	8
3年至少於4年	3
4年至少於5年	3
5年至少於10年	2
10年至少於13年	7
沒有指明	11
<b>總計</b>	<b>34</b>

具備大學或以上學歷的全職職員 月薪應不少於	議員人數
12,000元	2
13,000元	8
14,000元	1
15,000元	7
16,000元	3
17,000元	4
18,000元	1
19,000元	1
20,000元	6
25,000元	3
<b>總計</b>	<b>36</b>

首年的入職薪金	議員人數
12,000元	2
13,000元	6
15,000元	2
19,000元	1
25,000元	3
<b>總計</b>	<b>14</b>

第四年的薪金	議員人數
18,000元	1
23,000元	1
24,000元	1
25,000元	1
28,940元	1
29,500元	1
33,000元	1
<b>總計</b>	<b>7</b>

僱用沒有大學學歷的全職職員及 不論學歷的兼職職員 每月所需的總金額	議員人數
少於10,000元	2
10,000元至少於20,000元	9
20,000元至少於30,000元	3
30,000元至少於40,000元	6
40,000元至少於50,000元	2
50,000元至少於60,000元	1
60,000元至少於70,000元	4
70,000元至少於100,000元	3
100,000元至少於150,000元	1
150,000元至少於200,000元	1
200,000元至少於250,000元	0
250,000元至少於300,000元	1
<b>總計</b>	<b>33</b>



就"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  
提交的報告的摘錄 —— 2011 年 3 月

\* \* \* \* \*

## 分析

### 職員人手編制

3.27 考慮到立法會核心職務的性質，小組委員會認為最少 1 名議員助理的職級應相等於 1 名一級行政主任，負責統籌為議員提供的核心支援服務。該名議員助理應由 2 名職員協助，而該 2 名職員基本上屬助理文書主任職級，負責提供秘書及文書支援服務。這個人手編制與政府當局 1993 年的問卷調查結果相符，當時以 1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私人秘書及 1 名文員(後兩者相當於現時的助理文書主任職級)的中點薪金為基礎，計算應納入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內的撥款額。

3.28 至於 2 間地區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小組委員會察悉，地區辦事處人員需要協助議員處理市民投訴、進行實地視察、舉辦各類活動、擬備報告、草擬新聞稿等，而且他們的工時甚長。小組委員會認為，每間地區辦事處應有 2 名職員，其中最少 1 名職員應具備大學學位學歷。小組委員會認為，將每間地區辦事處 2 名職員的職級，分別定於二級行政主任及助理文書主任職級的水平，屬恰當的做法。

3.35 若要實施上述修訂，辦事處償還款額中的每年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將須增加 25.6%，即由現時的每年 1,654,750 元增加至每年 2,078,613 元。為令議員可保留部分撥款，用以支付其 4 年任期內隨後各年的職員增薪額，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每年應得的辦事處償還款額撥款的盈餘款項可滾存至下一年度，直至整屆立法會任期結束為止。由於議員申領辦事處償還款額時須提交證明文件，其申請不但按其實際支付的開支數額處理，同時亦受到市民大眾的監察，因此，已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議員妥善及審慎運用公帑。

3.36 小組委員會察悉，議員助理關注到目前的建議未必令年資超過 4 年的職員在第四年之後繼續獲發放增薪額。為處理此方面的關注意見，小組委員會認為，倘上述建議獲獨立委員會接納，應在 2 至 3 年後進行另一項檢討，以評估現行建議方案對挽留優秀職員的成效。倘有證據顯示，議員的職員的平均服務年資達 4 年及以上，便應考慮長遠而言採用中點薪金。

\* \* \* \* \*

## 有關在2013-2014年度離職的議員全職職員的調查結果詳情

薪幅	全職職員	%	兼職職員	%
少於5,000元	0	0.0%	14	41.2%
5,000元至少於10,000元	6	11.6%	15	44.1%
10,000元至少於15,000元	32	61.5%	1	2.9%
15,000元至少於20,000元	11	21.2%	0	0.0%
20,000元至少於25,000元	1	1.9%	0	0.0%
25,000元至少於30,000元	2	3.8%	0	0.0%
時薪	0	0.0%	4	11.8%
沒有指明	0	0.0%	0	0.0%
<b>總計</b>	<b>52</b>	<b>100.0%</b>	<b>34</b>	<b>100.0%</b>

每年薪酬調整	全職職員	%	兼職職員	%
少於5%	2	3.8%	3	8.8%
5%至少於10%	6	11.6%	1	2.9%
10%至少於15%	1	1.9%	0	0.0%
15%或以上	1	1.9%	0	0.0%
沒有指明	42	80.8%	30	88.3%
<b>總計</b>	<b>52</b>	<b>100.0%</b>	<b>34</b>	<b>100.0%</b>

學歷	全職職員	%	兼職職員	%
大學或以上	28	53.8%	6	17.6%
大學以下	11	21.2%	14	41.2%
沒有指明	13	25.0%	14	41.2%
<b>總計</b>	<b>52</b>	<b>100.0%</b>	<b>34</b>	<b>100.0%</b>

工作經驗總年數	全職職員	%	兼職職員	%
少於1年	1	1.9%	4	11.8%
1年至少於5年	12	23.1%	2	5.9%
5年至少於10年	6	11.5%	2	5.9%
10年至少於15年	3	5.8%	0	0.0%
15年至少於20年	1	1.9%	0	0.0%
20年或以上	1	1.9%	6	17.6%
沒有指明	28	53.9%	20	58.8%
<b>總計</b>	<b>52</b>	<b>100.0%</b>	<b>34</b>	<b>100.0%</b>

在議員辦公室服務的年數	全職職員	%	兼職職員	%
少於1年	5	9.6%	16	47.1%
1年至少於3年	28	53.9%	6	17.6%
3年至少於5年	5	9.6%	0	0.0%
5年至少於8年	2	3.9%	1	2.9%
8年至少於10年	1	1.9%	0	0.0%
10年或以上	1	1.9%	0	0.0%
沒有指明	10	19.2%	11	32.4%
<b>總計</b>	<b>52</b>	<b>100.0%</b>	<b>34</b>	<b>100.0%</b>

離職原因	全職職員	兼職職員
(1) 找到較高薪的工作	14	4
(2) 找到前景較佳的工作	9	2
(3) 找到不同性質的工作	5	1
(4) 工作壓力大	5	1
(5) 工作環境欠佳	1	0
(6) 繼續進修	3	6
(7) 家庭原因	1	1
(8) 為另一議員工作	2	0
(9) 因工作表現或行為失當等原因而被解僱	3	0
(10) 其他原因	5	10
沒有指明	9	9
<b>總計</b>	<b>57<sup>1</sup></b>	<b>34<sup>1</sup></b>

<sup>1</sup> 部分議員的職員有多於一個離職原因。